

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 89 号，电话：0554-2683107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

工》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、规范公开内容、突出公开重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力促进各项中心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及时发布施政信息。围绕动态信息、重大决策及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，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做到“依法公开、全面公开、主动公开”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550 余条。**二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**充分研判社会热点，及时准确公开涉粮信息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。如在收购期间，及时公布收购库点和价格信息，方便卖粮农户售卖粮食，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70 余次。**三是发挥政府网站“窗口”作用，搭建政民互动平台。**利用网站开设的“局长信箱”栏目，及时解答群众咨询。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，并请单位主要领导、专家进行解读，加深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理解，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与认同。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修订了《淮南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；定期开展局网站信息普查监测，及时整改“错敏词”及隐私泄露，确保网站信息积极、

真实、准确。进一步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”工作，2022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废止3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18件，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并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内容，做到公开与更新同步进行。按照市公开办安排部署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分类发布，方便管理与检索。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统一领导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完善信息制作和审核发布流程，采用严格的审批手续，充分保障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进一步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周五机关政治业务培训内容。政务信息报送和公开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有待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；三是部分公开内容的格式不够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上述不足，加强学习，补差补缺，努力打造更加完善、高效、便民的政务服务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